



0510201704002680
报告文号：苏公W(2017)E1348号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2016 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v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 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 W[2017]E11348 号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智慧能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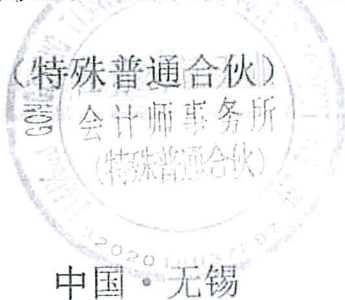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智慧能源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智慧能源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和在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后未充分核查并披露重大信息等违规行为,智慧能源和有关责任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此外,我们注意到上述重大缺陷截至报告日已完成整改。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智慧能源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